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五、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一)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1. 基本规定：

(1) 应税资源产品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2)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和相关运杂费用。

(3) 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2. 特殊情形下销售额的确定

(1)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

由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
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① 按纳税人近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 按其他纳税人近期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③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④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率)

【提示】同消费税组价原理。不同的是，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例题】9月，某锡矿开采企业开采锡矿原矿300吨。本月销售锡矿原矿200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500万元；剩余锡矿原矿100吨移送加工选矿80吨，本月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40万元。锡矿原矿和锡矿选矿资源税税率分别为5%和6. 5%。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缴纳资源税。

答案：锡矿开采企业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500 \times 5\% + 240 \times 6.5\% = 40.60$ （万元）。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例题】某石化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假设其4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开采原油6000吨，本月销售2000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734.5万元。
- (2) 将自行开采的原油500吨移送加工汽油410吨。

要求：请计算该石化企业4月应缴纳的资源税税额（原油资源税税率为6%）

答案：应缴纳的资源税=734.5 ÷ (1+13%) × 6%+734.5 ÷ (1+13%) ÷ 2000 × 500 × 6% = 39+9.75=48.75 (万元)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2) 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的扣减

①纳税人以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要求】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数量），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合法有效凭据（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

即：应纳资源税 = (混合原/选矿销售额 - 外购原/选矿销售额) × 原/选矿税率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②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应纳资源税=（混合选矿销售额-外购原矿销售额×原矿税率÷选矿税率）×选矿税率

③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例题】某煤炭企业将外购100万元原煤与自采200万元原煤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煤销售，选煤销售额为450万元。当地原煤税率为3%，选煤税率为2%。（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要求：（1）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时，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
（2）销售上述选煤应纳资源税。

答案：（1）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煤购进金额×（本地区原煤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煤适用税率）
 $=100 \times (3\% \div 2\%) = 150 \text{ (万元)}$

（2）销售选煤资源税=（450-150）×2%=6（万元）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二）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销售数量

1.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
2.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六、减税、免税项目

1. 免征资源税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3)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内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2. 减征资源税

-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 (4) 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2. 减征资源税

(6)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7)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8)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新增】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减征小结：

减征比例	应税产品
1. 减征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2. 减征30%	(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
	(2)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3) 页岩气
3. 减征40%	稠油、高凝油
4. 减征50%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例题】某油田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油资源税率8%）本月开采原油8万吨，对外销售原油1.5万吨，其中包括三次采油的原油0.5万吨，原油不含税销售单价3000元/吨。计算应纳资源税。

答案：对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

$$\begin{aligned}\text{应纳资源税} &= 3000 \times (1.5 - 0.5) \times 8\% + 3000 \times 0.5 \times 8\% \\ &\times (1 - 30\%) = 324 \text{ (万元)}\end{aligned}$$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七、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2. 海上开采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海洋石油税务管理机构征收管理。
3.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八、水资源税

（一）纳税义务人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
-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
-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
-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二）税率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三) 税收优惠——免税项目

1.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三) 税收优惠——免税项目

2. 免征或减征情形

- (1)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 (2)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 (3)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
- (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 (5)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知识点】烟叶税

项目	内容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税范围	烟叶，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
税率	20%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购价款} + \text{价外补贴}) \times 20\% = \text{收购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20\%$ <p>注：价外补贴统一为烟叶收购价款的10%</p>
征收管理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购烟叶的当天。 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谢谢 观看

THANK YOU